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如下：

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支出不断增长，为降低外汇业务的汇率风险，通过有效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利民 宋航 韩斌 钱明星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